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店秩字第50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

被移送人 江明滄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2412521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明滄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江明滄於民國000年00月間，於臉書社團「演唱會【讓票、換票、球票】演唱會門票入場券」刊登販售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民國112年12月3日18時場次門票4張，另約定每張加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之勞務代搶費用。經員警網路巡查發現，佯裝買家與其聯繫，向被移送人購買上開場次門票4張，並依其指示於112年11月28日13時10分許至超商繳費完成取票，勞務代搶費另匯款至被移送人指定帳戶，以此方式將門票4張轉售，因而獲取不法價差1200元。因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非供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之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。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、勒令歇業、停止營業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，此亦為同法第45條所明定。

01 三、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有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
02 款規定非供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之行為，固非無
03 據。惟查，本件佯裝為買家之員警見被移送人在上開臉書社
04 團貼出讓票廣告而與向被移送人接洽時，被移送人在與員警
05 對話之臉書私訊中向員警表示「沒有現票，可以代刷加開
06 區」、「事前勞務代搶費，300/張」、「搶到後再結清」、「
07 「自己去超商取」，可認被移送人當時已乏實際取得之門
08 票，而觀諸移送意旨所載，員警亦未交付價金予被移送人，
09 尚難認被移送人已完成上開規定所指轉售票券圖利之行為，
10 而該規定未罰未遂犯。是以，本件被移送人行為即與上開條
11 文規定處罰要件有間，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。至扣案之
12 門票4張並非查禁物，無從單獨宣告沒入，併予敘明。

1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15 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馮姿蓉